## 附件2：《工程建设微创新大赛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微创新大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工程建设行业创造能力，激发工程建设从业人员的创新活力，发挥科技创新对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做好工程建设微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的组织、评审和推广等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微创新”是指在教学科研及工程实践中形成的能够有效提高工效、降低成本、保障安全、提升质量、节能降碳的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成果，包括教学科研和工程技术等。

**第三条** 大赛以“强化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助推应用型创新人才、卓越工程师和建设工匠培养”为宗旨。

**第四条** 大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精益求精”的评审原则。

**第五条** 大赛采取年度集中举办、与其他学（协）会联合举办或专场举办相结合模式。

**第六条** 中国创造学会（以下简称：中创会）负责大赛的组织管理，中国创造学会工程建设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创会工建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参赛条件**

**第七条** 参赛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影响力大，基础理论或实验技术对人才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或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理论和实验支撑；

（二）创造性强，符合国家、行业倡导的技术发展方向；

（三）实用性强，具有较高的应用效果及推广应用价值；

（四）效益显著，具有较高的技术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节能效益、环境效益；

（五）微创新技术应通过局部改进，突破传统技术限制，具有培育新质生产力方面的价值。

**第八条** 参赛项目含教学科研和工程技术，分为以下十个类别：基础理论、实验技术、设计方法、工艺工法、工程材料、工程装备、BIM应用、试验技术、检测技术、管理方法。

**第九条** 参赛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3家、完成人不超过9人，应由一家主要完成单位牵头申报。

**第十条** 参赛项目的完成人应主要来自于教学科研和工程建设从业人员，且具备较强的实践和科技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为强化大赛组织管理，增强工程建设人员创造能力和技术水平，中创会工建委组织有关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和工程建设新技术方面的培训。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十二条** 可由中创会工建委、大专院校、中央和部直属单位、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总部、流域管理机构、申报单位注册所在地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学（协）会、省级学（协）会等负责推荐；如无相关推荐单位可自行申报。

鼓励推荐单位做好微创新技术成果的管理与推广应用工作。

**第十三条** 大赛采取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同时提交，进行大赛报名和申报材料提交。

**第十四条** 参赛项目应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参赛单位需填写《工程建设微创新大赛申报表》，确保内容真实、有效、可靠，所申报知识产权无争议。

（二）客观评价。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或同行业专家评价意见。其中，同行业专家不得少于3人，应为具有丰富教学科研与工程实践经验的中创会工建委科技专家、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总工程师。

（三）证明材料。科技查新报告、知识产权证明、推广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及获奖证书等旁证材料。

（四）PPT或视频材料。介绍材料应包括配音，且能自动播放；内容应反映技术背景、关键技术及创新点、知识产权与评价情况、推广应用情况等，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

**第四章 大赛评审**

**第十五条** 邀请具有丰富教学科研与工程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

**第十六条** 大赛分为金奖、银奖、铜奖共三个等级。金奖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总数的20%，银奖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总数的30%，铜奖根据参赛项目的数量和质量情况，按一定比例最终确定授予数量。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其中，成果创新性30分，成果应用效果30分，推广应用价值20分，经济社会效益20分。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中创会工建委组织对参赛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评审。

（二）初赛评审。中创会工建委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参赛项目进行会评或函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入围复赛项目名单。

（三）复赛评审。邀请行业知名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对进入复赛项目进行专业评审；入围复赛项目通过现场、线上或配音PPT汇报主要技术内容；评审委员会对复赛项目进行质询讨论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获奖项目名单。

**第十九条** 评审标准：

**（一）金奖。**具有显著创新性和综合效益，项目评分在90分及以上。

**（二）银奖。**具有良好创新性和综合效益，项目评分在80分及以上。

**（三）铜奖。**具有一定创新性和综合效益，项目评分在70分及以上。

**第二十条** 大赛获奖名单在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对拟奖励名单进行举报或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和核查线索。以单位名义举报或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以个人名义举报或提出异议的，须在投诉材料上注明投诉人的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信息，否则不予受理。

**第五章 授奖与纪律**

**第二十二条** 由中国创造学会印发文件，在学会官网公布获奖名单，并向获奖项目颁发证书。

**第二十三条** 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国科奖社证字第0091号）申报与评审中予以采用；鼓励获奖单位对主要完成人给予一定奖励；鼓励相关部门在职称评审、信用评价及招投标中实施应用。

**第二十四条** 获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知识产权具有争议等问题，经查实后予以撤销奖励。

**第六章 推广应用**

**第二十五条** 中创会拥有参赛资料的无偿使用权，包括出版画册、出版成果集、视频、宣传推广等。

**第二十六条** 获奖单位及完成人应配合、支持中创会组织的宣传和推广活动。

**第二十七条** 获奖单位应积极推动获奖项目在教学科研及工程建设中的实践应用，并在推广应用中持续完善和优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创会和中创会工建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